

昭通学院 2023 年招生章程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和教育主管部门有关招生工作的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昭通学院 2023 年全日制本科、预科升学、专升本、少数民族预科、高职专科招生工作。

第三条 学校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，全面负责招生工作，研究决定学校招生重要事项，学校招生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招生政策规定，贯彻公平竞争、公正选拔、公开透明、择优录取的原则。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对学校招生工作实施全程监督，招生工作坚持阳光招生，接受考生及其家长和社会各方面的监督。

第四条 昭通学院招生办公室具体负责学校招生日常工作。

第二章 学校名称、办学层次、办学类型及学历证书

第五条 学校全称：昭通学院

第六条 国标代码：10683

第七条 地址：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国学路 邮编：657000

第八条 办学类型：公办普通高等学校

第九条 办学层次：本科、专科层次学历教育

第十条 学历证书：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达到所学专业毕业条件者，颁发昭通学院本科、专科毕业证书；符合学位授予

条件者，颁发学士学位证书。

第三章 招生计划

第十一条 学校根据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需要，结合学校人才培养、办学条件等实际情况，统筹考虑省（区、市）生源情况、毕业生就业升学情况、区域协调发展及国家重点支持政策、历年计划因素，综合确定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。

第十二条 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以各省级招生考试管理部门公布为准。

第四章 报考条件和录取规则

第十三条 报考昭通学院考生的身体健康状况检查、思想政治品德考核等事宜按教育部颁布的《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3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》、《2023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》和教育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。

第十四条 报考英语专业的考生，须参加当地或省招生主管部门组织的英语口语测试并合格。高考成绩须达到学校投档线，在同等条件下，优先录取英语笔试成绩与口试成绩较高者。英语专业只招收英语语种的考生。其余各专业招生时，外语语种不限。

第十五条 报考“艺术类”和“体育类”专业的考生须参加各省（市、区）组织的专业统考或专业联考。文化成绩和专业成绩须达到生源省艺术、体育类同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，其中“艺术类”考生按考生综合成绩=文化成绩÷文化满分×50+专业成绩

÷专业满分×50排序进行录取，“体育类”考生按专业成绩，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。若专业成绩相同，优先录取文化成绩较高的考生。

第十六条 在同一投档批次中，进档考生专业安排按照“志愿优先”的原则，即依据考生志愿顺序，先按第一专业志愿从高分到低分安排专业，第一专业志愿安排完后，所有未定专业的考生按第二专业志愿顺序从高分到低分安排专业，以此类推，直至安排完所有专业。若考生所报专业志愿未能满足，对服从专业调剂的考生，调剂到未录满专业，对不服从专业调剂的考生作退档处理。在同一投档批次成绩和专业志愿相同的情况下，则按单科分数从高到低择优录取。单科成绩的排序如下：文史类为语文、文科综合、数学、外语；理工类为数学、理科综合、语文、外语。

第十七条 录取期间，计划调整按程序报经主管部门同意后执行。

第十八条 我校录取的考生，经各省区市招考院审定后，学校按考生报名时所填地址寄发录取通知书。录取结果由各省（市、区）招考院公布。

第五章 收费标准和资助政策

第十九条 各专业收费标准按云南省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标准执行。以《云南招生》（计划版）或其他省（市、区）招生考试机构公布的收费标准为准。

第二十条 学校设立“绿色通道”，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入学。在国家和省（市、区）生源地贷款的基础上，学校建立奖学金、助学金、勤工助学、困难补助、社会捐助等构成的资助体系，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。

第六章 其 他

第二十一条 非秋季统考招生的“专升本”、“预科升学”等的录取，按照云南省教育厅、云南省招生考试院下发的文件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二条 我校录取的新生必须持录取通知书按时到校报到办理入学手续。因故不能按时报到者，应向学校请假，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者，除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，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。新生入学后，学校将按照国家和省招生规定进行复查，凡复查不合格的新生，按照有关规定处理，直至取消入学资格。

第二十三条 招生咨询电话：0870—2121914（兼传真）

举报电话：0870—2123843

学校网址：<http://www.ztu.edu.cn>

新生录取结果查询网址：

<http://xg.ztu.edu.cn:6051/#/index/functionColumn/lqcx?pkid=791e6395-9da5-454e-84c4-f534c3f02557>

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以《教育部关于做好2023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》以及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招生主管部门的规定为准。

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若与国家法律法规或上级部门政策规定不相符的，以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部门政策规定为准。

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由昭通学院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附表：昭通学院收费标准一览表

昭通学院

2023年4月25日

附表：

昭通学院收费标准一览表

层 次	专 业	学 费 标 准 (元/学年)
本科	汉语言文学、英语、思想政治教育、 历史学、小学教育、体育教育、学前 教育、秘书学、新闻学	3400
	行政管理、土地资源管理、旅游管理、 会计学、财务管理	4000
	数学与应用数学、物理学、应用化学、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、物联网工程、生 物科学、植物科学与技术、电气工程 及其自动化、地理科学、数字媒体技 术、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、植物保 护、园艺、食品质量与安全	4500
	音乐学、美术学	7000
民族预科		1400